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劉姵姩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60004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0408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應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放，請於辦理106年下半年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時，併同將相關規定轉知領受人，並妥為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6004922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(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)，經考試院以106年1月2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84871號令發布，並於同年4月1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600014291號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本府業以106年5月16日府人給字第1060112225號函轉知。
- 三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自107年1月1日起，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，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。為免發放日期調整，影響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排，爰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106年下半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

DD 人事106/06/29 08:13



1060004641

有附件



金發放作業時，併同向退撫給與領受人委婉說明及宣導相關規定，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17-06-29 08:12:24

裝



訂

線

